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其关于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大会借此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绚丽多彩的各种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为了后世后代必须加以保护，

严重关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调查结果¹中所述的物种灭绝速度，并强调迫切需要解决生物多样性前所未有的全球减少问题，

¹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文件 IPBES/7/10/Add.1。



包括为此防止濒危物种灭绝，以改善和维持其养护状况，恢复和保护提供基本功能和服务的生态系统，这些服务包括与水、健康、生计和福祉有关的服务，

因此，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偷猎及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犀牛偷猎的规模达到极其有害的水平，屠杀大象的数量令人震惊，非法贩运穿山甲大幅增加，以及存在其他受保护野生生物物种的非法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乌龟、海龟和淡水龟、陆地和海洋蜥蜴、其他爬行动物、鲨鱼、观赏鱼类、大猩猩、鹦鹉、猛禽、盔犀鸟和大型猫科动物，从而可能导致这些物种在局部地区灭绝，有的甚至可能在全球灭绝，

关切地注意到，除了由来已久的非法市场之外，新的非法市场不断出现，将其他物种推入濒危类别，如欧洲鳗鱼，或由于非法宠物交易，造成菲律宾森林龟和饼干龟濒危；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导致稀有木材种类，特别是玫瑰木、沉香木和檀香木大规模减少的非法木材采伐，注意到据报从非法来源合法进口的玫瑰木有所增加，

确认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导致许多物种灭绝和对生态系统和农村生计的损害，包括那些以生态旅游为依托的生计，破坏善治与法治，并在一些情况下危及国家稳定，因此需要通过加强跨国和区域合作与协调加以应对，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生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为保护区内外的人类和野生生物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共存制定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以期促进改善生计和养护工作，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13 日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第 61/295 号决议，并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确保可持续解决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问题方面的重要参与作用，

再次呼吁采取全方位的综合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此引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引领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切地认识到与非法买卖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有关的网络交易和网络犯罪有所增长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在其中的作用，必须酌情制定创新战略和加强政府间合作，

关切持续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正本许可证和证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不正当地利用国内合法市场，掩盖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的买卖，或洗白此类非法获得的野生生物或野生生物制品，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件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交易的主要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³ 《生物多样性公约》、⁴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⁵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⁶ 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十分重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第 2013/4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是有力的工具，也是国际合作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可能与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有关，这可能会对非洲一些地区的国家和区域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确认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的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协同开展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⁹

又欣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努力与合作，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活动，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3 年《巴黎宣言》、2014 年《伦敦宣言》、2015 年《卡萨内声明》、2015 年《布拉柴维尔宣言》、2016 年《河内声明》和 2018 年《伦敦宣言》，

还欣见《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濒危物种公约 2021-2030 年战略愿景，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⁴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⁶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和 2020 年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很重要，缔约方会议的这次会议的任务是结合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战略计划的 2050 年愿景“与大自然和谐共处”，更新《公约》战略计划，并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作为下一个十年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并欣见自 2014 年以来举办国际纪念活动，以赞美和宣传世界上的野生动植物，

欢迎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在全球纪念世界野生生物日之际举办高级别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拯救大型猫科动物和保护海洋物种的全球努力，

回顾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第十四届大会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并表示注意到第十三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⁰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8/3 号决议¹¹ 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 71/28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¹² 及其“调研简报：2017 年野生生物犯罪最新情况”，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9 年编写的题为“加强野生生物和森林产品合法和非法交易的法律框架：自然资源管理、贸易监管和刑事司法部门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1. 强调指出，决心全面、毫不拖延地执行在其第 69/314 号、第 70/301 号和第 71/326 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¹⁰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XI.9。

2.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供应、过境和需求各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影响环境、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

4.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果断措施，从供应、过境和需求等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及适当惩处这种非法交易的必要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同时确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具体方式包括支持会员国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这个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当局以及司法机关对野生生物相关犯罪的调查、起诉和裁定；

5.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第2(b)和3.1(b)条的规定，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条第3款，将其管辖范围内可能遭国际贸易威胁的受保护物种列入《公约》附件三，并敦促会员国在控制受《公约》保护物种(包括附录三所列物种)的交易方面提供援助；

7. 又鼓励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包括采取措施惩罚对此类非法交易所得标本的交易或拥有，或两者；

8.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国家法律并进行必要修订，以便把与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针对国内洗钱罪界定的“上游犯罪”，并且可以根据国内刑事立法程序采取行动，以便能够查获、没收、处置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资产；

9.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利用国家层面的法律文书来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通过制定与洗钱、腐败、欺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立法；

10. 吁请会员国酌情将与野生生物贩运有关的金融犯罪调查纳入野生生物犯罪调查，并更多地利用金融调查技术和公共-私营合作查明罪犯及其网络；

11. 鼓励会员国协调司法、法律和行政规章，支持就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交换证据和提起刑事诉讼，并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建立国家一级跨机构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队，以便不同政府机构相互交换证据；

12.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记录和监测缉获情况和胜诉案件等方式，加强执法工作，更有效地打击和制止非法野生生物交易；

13. 敦促会员国加大努力和资源，通过改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吸引消费者群体参与和消除需求驱动因素等方式，在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提高对各种问题和风险的认识并加以处理，并通过采取有针对性和基于证据的战略等方式，更有效地减少需求，以影响消费者行为，同时为此带头倡导改变行为运动，并提高对禁止野生生物非法交易的法律和相关处罚的认识；

14. 吁请会员国认识到研究的重要性，以了解偷猎的根本原因以及市场驱动因素，需要根据非法使用物种或产品的具体驱动因素进行研究，并进行工具、数据分析和资金方面的投入，以证据为基础，利用最佳做法，解决对非法野生生物产品的需求问题；

15. 请会员国以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支持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为这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特别是采取有效的综合政策和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包括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6. 鼓励会员国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推动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综合施策，保护野生动植物，坚决打击野生生物及其制品的非法交易；

17. 又鼓励会员国提高地方社区努力获得可持续生计机会的能力，包括从当地野生生物资源中获得这一能力，并消除贫穷，具体方式包括采取通过共同承担管理责任，促进创新型养护野生生物伙伴关系，特别是在社区养护、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业、收入分成协议和其他收入来源(如可持续农业)方面；

18. 还鼓励会员国将应对非法野生生物交易的措施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及发展合作活动的方案拟订，并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认识，使个人和社区能够可持续地生活在一个野生生物和其他生物物种受到保护的世界；

19. 促请会员国发起或加强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对社区主导的野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支持，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利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20. 强烈鼓励会员国通过跨国和区域合作等举措，更大力度地支持那些受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及其不利影响波及的社区酌情发展可持续和替代性生计，促使野生生物生境内及周边的社区全面参与，成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伙伴，从而增强这些社区的成员管理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并从中获益的权利和能力；

21. 又强烈鼓励会员国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捐助方协调，以加强沟通和避免重复努力，并加强知识共享，更好地了解 and 调动双边、多边和私人投资，以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交易，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资效益，吸引新的合作伙伴，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未来干预措施的效力；

2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

或加入上述公约；促请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履行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适用根据后一个公约制定的储藏、储存和处置非法野生生物制品和违禁品国际商定原则，并考虑以何种方式彼此分享根据这些文书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的最佳做法；

23. 促请会员国禁止、防止和制止助长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贩运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通过在其与野生生物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中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以及加强其调查和起诉这种腐败行为的能力等方式，促请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在这方面的支持；

24. 又促请会员国确保野生生物制品的合法国内市场不被用来掩盖非法野生生物制品交易，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方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并在国内系统地监测其执行情况，同时建议各国政府在国内象牙市场助长偷猎或非法交易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关闭合法这些市场；¹³

25. 鼓励会员国促进关于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野生生物产品的供应链安全的专业标准和相互监测方案，以防止将非法来源的野生生物引入合法贸易链；

26.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使许可证制度在打击腐败方面更具适应能力，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好地管制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国际交易，以防止在受保护物种国际交易中使用伪造文件；

27.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6 年在中国杭州举行的首脑会议和 2017 年在德国汉堡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该集团制定《关于打击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有关腐败行为的高级别原则》，还有 2018 年 20 国集团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就这些原则的实施情况牵头进行的调查，并敦促该集团继续以包容、透明方式让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其工作；

28. 又确认非洲联盟和专家组为执行《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而开展的预防和减少工作，以期通过采取共同、协调一致的对策，消除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29. 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尤其是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30. 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合作，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及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归还被非法交易的活体野生生物(包括蛋卵)，并

¹³ 见关于大象标本贸易的 Conf.10.10(Rev. CoP17)号决议修正案。

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加强国家和国际当局在缉获非法交易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方面的信息交流，以便进行后续调查和起诉；

31.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通过能力建设并通过支持可持续的替代生计，改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促进国际社会采取全方位的综合举措，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32.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开展合作与协作，继续加强收集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并每两年一次就此提交报告；

33.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开展的与本决议有关活动的协调；

3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交易)以及本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35. 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下一次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